



协议编号:【 】

活动执行服务协议

本协议由双方于【 2024 】年【 3 】月【 19 】日于北京签订:

甲方：【 北京三六零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】

地 址：【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15层17层1772】

联系人：【徐頔】

联系电话: 【 18612736600 】

电子邮箱: 【 xudi1@360.cn 】

乙方：【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】

地址: 【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】

联系人：【 王勤勤 】

联系电话: 18811327927

电子邮箱:【 wangqinqin@cct.cn 】

甲方将于【2024】年【3】月【22】日至【2024】年【3】月【22】日期间举办【财务中心年会】活动，现经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、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活动执行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服务内容

1.1 甲方将于【 2024 】年【 3 】月【 21 】日至【 2024 】年【 3 】月【 22 】日期间在【 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 】处开展【 财务中心年会 】活动，为实现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甲方委托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活动执行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内容：

- (1) 【活动搭建】;
- (2) 【酒店用餐】;
- (3) 【物料制作】;



协议编号：【

】

乙方未及时通知的，因此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下述第（1）项发票，如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提供的服务/产品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的增值税应税发票。由于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双方存在结算争议而造成的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。

(1) 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(2) 增值税普通发票；

(3) 其他普通发票。

3.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公司全称：【北京三六零数智科技有限公司】

纳税人识别号：【91110102MA0013KJ3Q】

地址、电话（若有）：【010-58781000】

开户行及账号：【开户行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110919142710802】

3.6 甲方于项目执行期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增加项目的，如乙方已向甲方提供过报价，除甲方提出异议外，则由双方按照乙方所提交的报价清单为标准进行结算；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过报价，由双方另行协商价格进行结算。因项目增加而产生的结算费用经由甲方最终确认后予以调整。上述费用经甲方确认变更后按实际增减费用在结算时相应调整。

4. 甲方的权利义务

4.1 甲方有权变更活动的服务内容，如甲方拟变更的，应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变更通知后应予以配合，同时，如活动服务内容变更致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减少的，双方将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。

4.2 甲方有权监督并随时抽查乙方的执行情况。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，有权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异议后于一个工作日给予答复。如乙方对异





)



7. 保密

7.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就本协议及履行情况发表任何公开声明。

8.3 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持续义务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




11.10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方为有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行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【北京三六零数智科技有限公司】
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】

(盖章):

乙方：【康辉集团北京国

(盖章):

202002 版本



示



此页无正文

